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